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拟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基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，公司经审慎评估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有效激励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6日